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聲字第111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侑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侑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侑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者，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

01 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間、本質及情境
02 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
03 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
0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確定；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
07 所犯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刑，經核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審酌附表編號1
10 及2所示之罪，均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犯行，惟情節及罪質與
11 間容有差異，侵害之法益僅低度重合，合併定執行刑時，因
12 限制加重原則而重疊並吸收之刑度有限。再衡酌受刑人侵害
13 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矯治必要，暨社會秩序維護、
14 整體刑法目的、刑事政策之一般預防目的等情狀，於所宣告
15 單罪最重刑即有期徒刑3月以上，合併刑度即外部界線有期
16 徒刑6月以下之範圍，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
18 畢，仍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
19 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0 四、本件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機會，
21 前述函文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由管理委
22 員會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其迄未具狀有所陳
23 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
25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4月間某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149號	112年3月30日	同左	112年5月13日	已於113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妨害秩序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6月2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69號	112年8月28日	同左	112年10月13日	